

同政复决字〔2025〕第3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花，女，回族，1965年5月18日出生，  
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村二社074号（18）

申请人：金某俊，男，回族，1964年1月11日出生，  
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李沿子村二社074号（18）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李某花、金某俊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的《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2025

年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并责令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的相关资料。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关于李某花放映问题的回复系错误。**

申请人申请公开其2016年3月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的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的答复主要回应其反映问题，文书格式及回复方式明显措施，应当是关于李某花信息公开答复意见书，而非是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时被申请人要将查明的情况进行陈述，最后就救济途径等事项在答复意见书中进行体现，但该回复并没有体现上述内容。

**（二）被申请人的回复法律适用错误。**

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6条2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申请的事项属于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不予公开。该条例第20条6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主动公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是被申请人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而非是被申请人所述的不予公开的案件信息。即便是案件信息也是申请人被处罚的信息，而非他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一份；
- 3、《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

###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申请公开信息材料，审查后依法受理，并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同公（豫）答字〔2024〕第01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因申请人当日在外地无法直接送达，被申请人当日通过电话告知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1.法律依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在案卷中的信息，包含案件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调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执法决定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和核实。经确认，该申请公开的信息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如果公开案卷信息可能会对证人的 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对证人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依法有知情权，但应当通过其他法定路径获取信息。

**3. 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收到申请到作出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程序合法。在《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中，详细阐述了不予公开的具体法律依据和理由，告知申请人对答复不服，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途径。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机关纪委信访，2024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纪委作出同心县公安局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并送达申请人。该回复属于信访答复，不属于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要求告知救济途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本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 1、《同心县公安局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一份；
- 2、《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一份；
- 3、光盘两张。

**经审理查明：**

2016年4月1日，申请人李某花、金某俊因扰乱单位秩

序，被申请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李金花、金某俊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2016年3月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处罚一案案卷信息，具体为在联通公司会议室住宿、休息、做饭活动行为和生活物品等相关的照片、影视资料及询问笔录”。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同公（豫）答字〔2024〕第01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由于申请人在外地不便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以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后申请人又向被申请人纪委部门进行信访，请求向申请人送达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3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并向申请人送达。

#### **本机关认为：**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花反映问题的回复》（同公信回复字〔2024〕37号）不服，应当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求复查、复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对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但未提供书面材料，答复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被申请人在二十日内向申请人书面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信访工作条例》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

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